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30號

原告 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仁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

被告 京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349元，及自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8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792,10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91,349元＋利息757元＝792,10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劉芷寧